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<u>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</u>的 2026年万祥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6</u> 年万祥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宏南 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9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90586.5498</u>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6632.327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海海太阳市政

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